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注销渔业船舶相关证书的公告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粤饶渔 1805 等 16 艘渔业船舶《关于涉嫌“有证无船”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现已期满，在公告期内船舶所有人未到场申诉、未收到船舶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及异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该 16 艘渔业船舶的相关渔业船舶证书（包括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等）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涉嫌“有证无船”船舶名单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涉嫌“有证无船”船舶名单

序号	船名号	船舶所有人	所属镇	备注
1	粤饶渔 11805	陈老弟	大埕镇	
2	粤饶渔 41809	林祥泉	洪洲镇	
3	粤饶渔 43024	林钟武	洪洲镇	
4	粤饶渔 43076	林钟元	洪洲镇	
5	粤饶渔 44046	林祥合	洪洲镇	
6	粤饶渔 44188	林吉告	洪洲镇	
7	粤饶渔 45079	麦汉潮	洪洲镇	
8	粤饶渔 45080	叶国伟	洪洲镇	
9	粤饶渔 45501	麦创福	洪洲镇	
10	粤饶渔 46048	黄细弟	洪洲镇	
11	粤饶渔 46088	林吉大	洪洲镇	
12	粤饶渔 46161	张雪强	洪洲镇	
13	粤饶渔 46166	林惠宜	洪洲镇	
14	粤饶渔 46218	林吉雄	洪洲镇	
15	粤饶渔 46316	洪伟杰	洪洲镇	
16	粤饶渔 46318	麦吉忠	洪洲镇	